

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发改函〔2022〕57号

转发《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清单》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、农场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办文精神，现将揭阳市发改局《关于印发〈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清单〉等三个文件的通知》（揭市社信联办〔2022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请按照部门职能，参照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清单，依法依规，及时做好“双公示”等信用信息数据归集上报工作。部分无“双公示”账号的单位详见附表。

二、各有关单位请参照《市直有关单位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》（附件1），认真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各项工作（联系人：曾君，电话：2227451）。

附件：1、关于印发《揭阳市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清单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

2、新增“双公示”账号单位表（附登录网址）

普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(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代章)

2022年3月22日